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16〕129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招标采购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招标采购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阳理工学院招标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细化我校的招标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南阳理工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由南阳理工学院组织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采购项目包括工程、货物和服务三类。

本细则所称工程，是指小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含水电、消防等）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拆除、修缮及园林绿化等。

本细则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仪器设备、产品、软件、系统集成类产品等。

本细则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审计、设计、规划、勘探、监理、测绘、软件开发等。

第四条 招标投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及要求按照《南阳理工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施行。

第六条 预算在 20 万元以下，需进行校内招标采购的修缮工程类项目，按照《南阳理工学院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南理工字

〔2016〕67号文）的规定，由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参照本细则自行组织。

第二章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第七条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程序要求：

（一）由归口管理部门主持组织项目论证，编制立项项目书及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1）货物、服务类，指必要的市场调研报告、技术参数、预算造价、项目论证报告、项目审批意见等。（2）工程类：指立项审批手续、投标人资格要求、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审计处审核的造价文件等。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向南阳市财政局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批，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项目的招标工作。

（三）纪委监察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参与，按照“一项一代理”的原则，每个项目招标程序实施前，在代理机构备选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四）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起草招标文件初稿，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会同使用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如修改意见与代理机构存在分歧，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召集代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进行协调，协调的原则是以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

（五）校方评委应当在校纪委监察处的监督下从校内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如因项目专业特殊等原因，校方专家评委无法产生，则应由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并出具《专家评委推荐表》或聘请社会专家。对选定的专家评委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他人泄露专家评委人选名单。

校方监督及业主代表由纪委监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各委派一名同志组成，代表学校对整个开标过程实施监督。

（六）开标后的资料收集（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开标记录汇总等）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样品的保存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七）在确定中标方后，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会同使用单位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应超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八）项目竣工后实行两级验收制度。使用单位出具“院级项目验收报告”。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南阳理工学院固定资产验收建账实施细则》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使用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校级项目验收报告”。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产生和年度考评制度

（一）属于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南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中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应委托南阳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即南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实施（具体见附件南阳市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每年从南阳市财政局备案的代理机构

中产生。由纪委监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实地考察代理机构的实力，包括公司业绩、投诉质疑率、办公条件、开标场地、交通条件等方面进行考察。从备案的代理机构中选择不少于 5 家代理机构，纳入代理机构备选库，备选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三）纪委监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纳入到代理机构备选库的代理机构实行年度考评制度。每年年初组织对代理机构的考评，考评中如发现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泄露标的、不按确认的招标文件执行或其他影响公平评标的行为，由纪委监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起草书面报告中止其合作关系，两年内不得再纳入到代理机构备选库。

第九条 招标项目如出现质疑投诉，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属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商务部分质疑的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使用单位负责解释，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校内论证会，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方、代理公司和南阳市财政局。

属于对开标过程、投标结果、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商务部分除外部分）质疑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国有资产管理处应组织论证会，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方、代理机构和南阳市财政局。

质疑方如不接受答复，由南阳市财政局仲裁。

第十条 中标企业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与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出现纠纷的，可由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和中标单位协调解决，协调不成以书面报告形式申请南阳市财政局裁决。在合同执行中出现纠纷的，按

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纠纷出现的原因，由上述责任单位按职责划分负责处理纠纷。

第三章 校内招标和投标

第十一条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项目一般应采用校内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因采购来源单一、专业技术性强、情况紧急等原因无法或不便进行校内公开招标的项目，经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校长办公会同意，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校内公开招标应遵循以下程序：

- 1、项目立项。
- 2、招标文件的制作。
- 3、在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 4、受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
- 5、接受投标文件，组织招标文件答疑，组织现场勘察。
- 6、组建评标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 7、开标，评标。
- 8、编写评审报告，确认评标结果。
- 9、中标候选人在校园网公示。
- 10、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 11、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 12、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校内公开招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已经有关部门和校领导的审批，有书面的采购申请和立项报告，有项目前期必要的调研和专家论证意见，并落实采购项目资金。

（二）有满足招标需要的采购清单，有相应的服务要求，技术参数、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校内审批手续完善。

（四）符合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校内公开招标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采购职能部门应该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工程不得少于7个日历天，货物、服务不得少于3个日历天（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三）招标人可以设有标底或提出最高限价。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但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数额、返还方式、时间以及哪些情况下不予返还的情形。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报名费。收取的保证金和报名费由投标人直接缴学校财务处，招标人以学校财务处的收据为准予以确认。

（四）招标人组织评委对项目进行评审，应当向参加评审的评委支付评审费，具体数额参照南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正、公平、公开，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十五条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项目校内采购流程：

根据购置物品内容可分为定点采购、协议供货、市场询价、唯一来源四种形式。

（一）定点采购：采购内容特殊，经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可由学校纪检监察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进行市场调查，提交书面调查报告，直接确定采购单位。

（二）协议供货：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相对统一、竞争性相对较强、日常采购频繁且市场货源充足的。通过校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所供产品的品名、型号、具体配置、最高限价、订货方式、供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并以中标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由归口管理部门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供货商和中标产品。

（三）市场询价：

1、由使用单位提交前期市场询价报告，由归口管理部门汇总提交购置报告。

2、由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购置物品明细进行市场询价并出具书

面询价报告。使用单位依据书面询价报告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四）唯一来源：所需采购的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涉及国家机密必须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采用唯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由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提出唯一来源的采购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国有资产管理处在校园网上将唯一来源的采购公告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组成项目论证小组，经充分论证后出具书面论证报告，使用单位依据书面论证报告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第十六条 校内一万元以下项目采购规定

（一）所采购的项目属于一般家具设备类的固定资产购置，由使用单位将所需采购项目的购置报告提交到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

（二）所采购的项目属于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类的（含低值易耗品），由使用单位将所需采购项目的购置报告提交到实验设备处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三）属于图书、电子资源、图书专业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单位应当将所需采购项目的购置报告提交到图书馆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四）所采购的项目属于后勤设施设备类的固定资产，由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办理备案手续

（五）除上述采购项目外各使用单位自行采购的一万元以下项目，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使用单位自行采购时应当进行市场调查，形成书面市场询价调查报告。市场询价应当调查三家以上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市场询价调查报告须有两人以上参加并签字确认，单位负责人需签字批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所采购的项目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到归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开具固定资产验收报告和验收单。

第四章 校内招标活动的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七条 招标活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主持。由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组成招标监督委员会监督整个招标过程。

第十八条 评标活动由校内评标委员会负责。

校内评标委员会一般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项目实施单位可以推荐一名评委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专家）应当在校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校内评标专家库的建设，校内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在校内公开选拔，应当把校内各个专业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到校内评标专家库。校内没有的专业，可从校外选聘充实到校内评标专家库。

第十九条 开标前由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在校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评委。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或者有特

别要求的项目，评标专家不能从校内专家库中抽取的，由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商议聘请校内外专家评委，纪委监察处派人参与监督。评标专家抽取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通知评标专家，通知时不得将评标项目预先告知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条 监督人员以及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相关项目的监督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填写《评标报告》，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否决后，招标人应当按规定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或者综合评估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不得开标，可以邀请部分单位参加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四条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应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才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绝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

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五章 校内招标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下列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招标投标活动不按法定程序和规则进行的。

1. 招标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文件内容不合法；
3. 招标、评标过程不公正、不公平；
4. 中标人的确定不合法。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不合法。

（二）合同签订、履行不符合规定的。

1. 合同签订与招标结果不一致的；
2.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3. 实施过程中概算控制情况与合同确定不一致的；
4. 履行质量、进度等情况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一致的。

第六章 违规违纪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与招标采购及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一）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采购文件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办理签订合同

的；

（五）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六）招标投标活动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泄露标底或者其他影响公平评标有关情况的。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中标无效，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性质严重的禁止其参加我校招标投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学校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六）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方串通投标的；

（七）向业务部门或采购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评标专家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而中标的；

（八）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

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已知自己为评标专家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间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正当倾向性的；

（四）收受投标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投标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向校纪委监察处或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纪委监察处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调查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使用上级专项资金、援助资金、捐赠资金的项目，资金提供方对项目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要求的，可以从其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南阳市 2016-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一）货物类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10 万元以上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包括平板电脑	
服务器		
计算机网络设备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磁盘阵列、无线接入设备、不间断电源	
打印设备	包括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扫描仪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传真机		
复印机		
投影仪		
多功能一体机		
照相摄像器材	包括照相机、摄像机	
碎纸机		
打印复印耗材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乘用车	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	执行省车辆协议供货相关规定
客车		同上
专用车辆	包括校车、消防车、医疗车、清洁卫生车辆、执法执勤用车	执行省车辆协议供货规定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	
电梯	包括自动扶梯	
空气机	包括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空调	
电视设备		
家具用具		
（二）服务类		市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10 万元以上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用于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